

(上接B17版)

根据基金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置顺序跟踪,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各岗位员工上岗前必须签署已知悉承诺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2.建立相互关联、相互制约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线,公司在各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流程传递和信息追溯线,后续部门可在前部门一岗及上一岗负有监督的责任。
- 3.建立以监督稽核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线”,监督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直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行使监督职能,有权直接对各部门、各机构、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 4.建立以受理申诉委员会及督察员为核心的,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线。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设立日期:1988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李春喜
联系电话:010-65169880
010-651698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154亿元,二十多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史,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缩影。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发银行资本净额868.93亿元人民币,下同,资产总额14,846.23亿元,外币存款余额949.2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7,147.11亿元,2013年,在《美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广发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列第118位。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托管部,是从资产托管业务的功能部门,内设业务运营、监督稽核、产品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等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业务运营人员全部通过上岗人员资格培训和上岗考试。

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运营支持、信息技术等部门,从事托管工作二十三年,具有丰富托管业务经验,是我国第一批从事QFII资产托管业务的工作人员之一。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运营中心副处长、广发银行总行资产运营部总经理,201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由广发银行资产运营部总经理调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业务审批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托管民生证券新蓝筹混合型公募基金、申万菱电电子行业策略二级公募基金、国寿安诚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光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广发安鑫货币市场基金、安信价值优选混合基金、国寿养老价值优势基金、广发基金创新保增长基金、安信鑫源保本配置债券定期开放基金、光大天发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中金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基金、金鹰安沃混合基金、长城久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主题策略股票型基金-广发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基金、中欧瑞福保本混合型A类、共18只,总资产管理规模623亿元。

三、内部业务控制与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在内部控制有关管理领域,守住经营底线,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健康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立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部门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组,配备了专职内部监督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控制措施
资产托管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岗位职责、业务操作规程、业务操作手册、业务处理流程、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操作严格执行审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中严格执行,业务严格按照授权管理,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机制制衡严格有效,业务操作专门人员,封闭管理,实施监督监控;业务信息专取信息数据有效,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管理人投资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净值的增长、收益分配、申赎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与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往来、核查。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北京、上海、广东设立的分公司及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电话:(020-89899700 020-89899442
传真:(020-89899669 020-8989971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武都门大街甲1号环球国际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08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8828(免长途费)或020-83960999
网址:020-34281161
(5)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有新增代销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李春喜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道3号4004-55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大新街289号南方传媒大厦15-18层
负责人:刘智勇
电话:(020)66857289
经办律师:刘智勇、陈琛琛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州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大道东22号外港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卢鹏刚
电话:(021-614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昊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公募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6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8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二、基金募集规模
截至2016年7月15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本基金募集规模的20%。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达到上述募集规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内连续销售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缴款确认的方式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予确认的认购,仅代表发售机构确认认购失败,投资者认购失败,不影响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内连续销售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募集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本基金募集规模的20%。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达到上述募集规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内连续销售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并视情况通过基金发售的城市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募集,具体销售办法另行公告。
六、募集对象
凡符合法律法规及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认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定价方式不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价格高于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价格,且认购/申购费率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率如下: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若投资者选择认/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申购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认购/申购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十、基金份额的赎回
(1)若投资者选择认/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若投资者选择认/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率
(1)若投资者选择认/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申购金额≤50,000元,申购费率为1.2%;申购金额>50,000元,申购费率为1.2%,但不得超过1.0%;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30天,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30天,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2)若投资者选择认/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申购金额≤50,000元,申购费率为0.6%;申购金额>50,000元,申购费率为0.6%,但不得超过0.4%;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30天,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30天,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十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十三、特定支付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类别和费率。
十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十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十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十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十九、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二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